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的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所涉及的建議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2至4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倘閣下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寫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及iii頁，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旨在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a)接受體溫檢測／檢查；及(b)佩戴外科口罩，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出席人士如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及在大會場地內佩戴外科口罩；
- 作出適當座位安排；及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本公司提請出席人士根據自身情況慎重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並謹此鼓勵股東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盡早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對防疫措施實施進一步變動，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4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所述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出席人士的安全：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的症狀或有其他不適，可能被拒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每名出席人士或會被查詢(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否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是否需要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任何人士如就上述任何一項問題回答「是」，將可能被拒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及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v)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v) 恕不會提供茶點，且恕無公司禮品。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規例」），超過二十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而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二十人。香港政府將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香港的發展情況不時審視社交距離措施，股東大會允許出席的人數將受規例（經香港政府不時公佈）所規限。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位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彼等毋須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並交回本通函所附帶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倘規例有任何重大修改而可能影響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倘任何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下述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按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規定授出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將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定配發及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經修訂的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本公司」	指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8）
「關連授出」	指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關連參與者」	指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即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Lim Mun Kee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Leong Choong Wah先生（均為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設計及興建協議」	指	Naga 3 Company Limited與CCAG Asia Co., Lt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Mun Kee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Leong Choong Wah先生組成，就初步關連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初步關連授出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初步關連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初步關連授出」	指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初步關連授出合共10,226,667股獎勵股份，有關建議初步關連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初步非關連授出」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向非關連參與者初步授出合共最多9,000,000股獎勵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參與者」	指	本集團僱員（彼等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參與者」	指	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個人，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henLipKeong Fund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委聘以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授出獎勵的歸屬的專業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就本通函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詮釋為該等美元金額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通函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執行副主席)

曾羽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先生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Leong Choong Wah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柬埔寨主要營業地點：

NagaWorld

Samdech Techo, Hun Sen Park

Phnom Penh, 120101

P.O. Box 1099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8樓2806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所涉及的
建議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所涉及的建議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所涉及的建議關連交易的細節，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股份獎勵計劃的背景

(a) 股份獎勵計劃

為持續吸引技術及經驗豐富的人才、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及／或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而努力，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彼等提供可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或會就參與者於本集團過往的服務、現時及預期的職責及／或貢獻以獎勵酬金方式以現金以外代價向該等參與者授予入賬列為繳足的獎勵股份。獎勵酬金旨在透過擁有股份使每位參與者的權益與股東的長遠權益看齊，並有助鼓勵參與者繼續致力於本集團的發展，表揚彼等過往及／或預期日後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以及幫助挽留每位參與者及獎勵彼等的長遠表現。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將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在股份獎勵計劃年期內，可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最多合共217,050,402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董事會更新，惟於上述更新後可授出的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更新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現時預期自(i)（就關連參與者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初步關連授出的日期；或(ii)（就非關連參與者而言）採納日期起計六年期間（視情況而定），向關連參與者及本集團約1,100名現有合資格僱員（彼等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涉及合共最多約55,000,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7%）授出獎勵。

在釐定每年將向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時，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每位參與者的個別表現及貢獻。就每年建議將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而言，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亦將考慮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情況（參考本集團就相關年度的每股盈利、收益、EBITDA及純利）。

向參與者初步授出獎勵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向參與者初步授出以下獎勵：

- (i) 向關連參與者（即董事）授出合共10,226,667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有關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有關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初步關連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3. 建議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的建議關連交易」一節；及
- (ii) 向非關連參與者授出合共最多9,0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

本公司將於向參與者授出上述獎勵時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任何年度授予非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股東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倘本公司以配售或公開發售方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有關股份的發行價不得較股份的基準價（經參考股份收市價而釐定）折讓20%或以上。由於獎勵股份不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以換取現金代價（而是以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報酬方式發行以換取非現金代價），上市規則第13.36(5)條下的限制並不適用。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最多合共為868,201,608股股份）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獲發行。該一般授權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有效，且可於其到期前用於向非關連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董事打算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往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若獲批准更新，可用於向非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例如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未獲允許根據一般授權向其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須獲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因此，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作出初步關連授出。

由於參與者毋須就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以獎勵酬金方式以現金以外代價向參與者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付款，為向參與者提供相同的經濟利益，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參與者將須支付現金行使價以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相比，本公司所需發行的股份較少。這亦表示授出獎勵股份的攤薄影響少於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各獎勵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有關授出獎勵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各獎勵均須待取得有關上市批准後始可作實。

本公司將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各獎勵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刊發一份載有該等授出詳情的公告、(就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而言)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就有關授出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乃由於獎勵並不涉及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b) 委聘受託人

董事會現時建議向參與者直接(而非透過受託人)授出獎勵。然而，董事會仍保留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靈活性，容許本公司於日後委聘受託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協助本公司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在所授出獎勵歸屬前由受託人持有，當歸屬時用作償付獎勵；及／或(ii)當歸屬時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股份以償付獎勵。

倘委聘受託人，其將負責(其中包括)：(i)按本公司指示於市場上購入股份，以便於歸屬時償付獎勵；及(ii)以信託形式代表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相關獎勵歸屬或失效之時為止。有關委聘受託人的條款將受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規管。

倘獎勵股份由受託人代表本公司關連人士(例如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則該名受託人亦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而本公司將就有關信託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c) 授出獎勵股份的成本

如上文所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就參與者於本集團過往的服務、現時及預期的職責及／或貢獻，以獎勵酬金方式以現金以外代價入賬列為繳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應佔成本將參考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並經考慮獎勵股份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如有）後入賬。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85港元為基準，建議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合共10,226,667股獎勵股份以及建議向非關連參與者初步非關連授出合共最多9,00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為約9,051萬港元（或相當於約1,160萬美元）及約7,965萬港元（或相當於約1,021萬美元）。

董事會認為，列出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所有獎勵的價值（猶如該等獎勵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對股東而言並不恰當亦無幫助，因實際成本或會有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計成本。董事會相信，任何有關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獎勵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均並無意義，理由是將予授出的獎勵不得轉讓，而獎勵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日後授出及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於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授出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本公司將於進行任何授出前適當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就對本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而言，預期在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發行新股份時，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會被攤薄。在股份獎勵計劃年內，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最多合共217,050,402股股份）。因此，預期有關授出最多合共217,050,402股新股份的建議獎勵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將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攤薄約5%。預期涉及合共19,226,667股新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的建議初步非關連授出及初步關連授出將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攤薄約0.44%。

3. 建議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的建議關連交易

(a) 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建議分別向以下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i)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ii)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 (iii)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iv) Lim Mun Ke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Leong Choong Wah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初步關連授出當日起計六年期間（視情況而定），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合共最多18,36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每年建議向各關連參與者作出的關連授出須於每年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建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向關連參與者初步授出的獎勵將合共10,226,667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並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授出。

建議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的詳情如下：

姓名	建議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	於初步關連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6,0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初步關連授出	6,000,000

董事會函件

姓名	建議將予授出的 獎勵股份總數	於初步關連授出的 獎勵股份數目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本公司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建議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六年期間授出最多7,0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每年批准可予作出的各項關連授出	1,166,667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執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建議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六年期間授出最多5,0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每年批准可予作出的各項關連授出	3,000,000
Lim Mun Ke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六年期間授出最多18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每年批准可予作出的各項關連授出	30,000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六年期間授出最多12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每年批准可予作出的各項關連授出	20,000
Leong Choong Wa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六年期間授出最多6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每年批准可予作出的各項關連授出	10,000
總計	最多18,360,000	10,226,667

如上文所述，在釐定建議將對關連參與者作出的初步關連授出時，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考慮每位關連參與者的個別表現及貢獻以及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表現的情況（參考本集團就最近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收益、EBITDA及純利）。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85港元為基準，建議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合共10,226,667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9,051萬港元（或相當於約1,160萬美元）。

建議向各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的條件為：

- (i) 獨立股東批准對該等關連參與者的初步關連授出；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各項關連授出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等關連授出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初步關連授出時刊發公告。

(b) 建議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旨在透過擁有股份加強各關連參與者的權益與股東長期利益的一致性，並有助鼓勵關連參與者繼續致力於本集團的發展，認可其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的過往及／或預期未來貢獻，並有助挽留各關連參與者及獎勵其長期表現。建議初步關連授出亦旨在為確保每位關連參與者對本集團的長遠支持及承擔，這些對本集團的日後發展至關重要。此外，建議於六年期間授出獎勵股份可視為本公司就關連參與者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及投入作出獎勵的持續過程。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Lim Mun Kee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Leong Choong Wah先生均為董事，及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包括根據有關授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i)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向其自身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向其自身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向其自身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Lim Mun Kee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向其自身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向其自身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i) Leong Choong Wah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向其自身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Lim Mun Kee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Leong Choong Wah先生及曾羽鋒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的兒子兼聯繫人）各自於初步關連授出中擁有權益：

- (i)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Lim Mun Kee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Leong Choong Wah先生各自就關於建議向其自身初步關連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曾羽鋒先生就關於建議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初步關連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初步關連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Lim Mun Kee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Leong Choong Wah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其成立的目的為就初步關連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惟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向其自身的建議授出除外。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分別對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的初步關連授出乃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初步關連授出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2及3段所載有關初步關連授出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Lim Mun Kee先生）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對Lim Mun Kee先生的初步關連授出乃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初步關連授出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Lim Mun Kee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有關初步關連授出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對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的初步關連授出乃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初步關連授出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有關初步關連授出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Leong Choong Wah先生）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對Leong Choong Wah先生的初步關連授出乃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初步關連授出的條款乃按一般

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Leong Choong Wah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6段所載有關初步關連授出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7頁。

(e)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惟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段所載有關建議向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該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曾羽鋒先生，惟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段所載有關建議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先生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該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惟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段所載有關建議向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該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Lim Mun Kee先生，惟包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Leong Choong Wah先生）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有關建議向Lim Mun Kee先生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該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惟包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Mun Kee先生及Leong Choong Wah先生）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有關建議向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該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Leong Choong Wah先生，惟包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6段所載有關建議向Leong Choong Wah先生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該項普通決議案。

4. 建議授出獎勵股份的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狀況，假設(i)已授出與初步關連授出及初步非關連授出最多19,226,667股股份相關的獎勵、(ii)已向關連參與者及非關連參與者授出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最高股份數目（即217,050,402股股份）相關的獎勵、(ii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及(iv)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發及發行初步授出獎勵後		配發及發行獎勵 股份最高數目後	
	估已發行 股份		估已發行 股份		估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總額 ⁽²⁾	股份數目	總額 ⁽⁶⁾	股份數目	總額 ⁽⁷⁾
LIPKCO Group Limited ⁽³⁾	789,534,854	18.19	789,534,854	18.11	789,534,854	17.32
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 ⁽³⁾	162,260,443	3.74	162,260,443	3.72	162,260,443	3.56
ChenLipKeong Capital Limited ⁽⁴⁾	33,570,000	0.77	33,570,000	0.77	33,570,000	0.74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¹⁾⁽⁵⁾	1,943,107,166	44.76	1,944,273,833	44.59	1,950,107,166	42.78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	-	6,000,000	0.14	6,000,000	0.13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	-	3,000,000	0.07	5,000,000	0.11
Lim Mun Kee先生	-	-	30,000	0.00 ⁽⁸⁾	180,000	0.00 ⁽⁸⁾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	-	20,000	0.00 ⁽⁸⁾	120,000	0.00 ⁽⁸⁾
Leong Choong Wah先生	-	-	10,000	0.00 ⁽⁸⁾	60,000	0.00 ⁽⁸⁾
公眾股東	1,412,535,578	32.54	1,421,535,578	32.60	1,611,225,980	35.35
– 非關連參與者	-	-	9,000,000	0.21	198,690,402	4.36
– 其他股東	1,412,535,578	32.54	1,412,535,578	32.40	1,412,535,578	30.99
總計⁽⁹⁾	4,341,008,041	100.00	4,360,234,708	100.00	4,558,058,443	100.00

附註：

- (1) 於完成設計及興建協議及認購協議後，用作撥資Naga 3項目的1,142,378,575股結算股份或該等經調整結算股份（兩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將會發行予ChenLipKeong Fund Limited。ChenLipKeong Fund Limited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全資擁有。預料設計及興建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設計及興建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由於尚未發行該等結算股份，故未有於上表計及。
- (2)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341,008,041股股份計算。
- (3)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一項名為ChenLa Foundation的酌情家族信託的成立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La Foundation透過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及LIPKCO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合共951,795,297股股份。作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被視為於ChenLa Foundat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擁有ChenLipKeong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100%。由於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ChenLipKeong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100%權益，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被視為於ChenLipKeong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1,943,107,166股股份。
- (6) 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為4,360,234,708股股份（即4,341,008,04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19,226,667股股份（根據初步關連授出及初步非關連授出可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的總和）的假設。
- (7) 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為4,558,058,443股股份（即4,341,008,04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217,050,402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的總和）的假設。
- (8) 百分比低於0.01%。
- (9) 上表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柬埔寨首都金邊市經營酒店及娛樂城NagaWorld。NagaWorld持有為期達七十年至二零六五年的賭場牌照，並享有在柬埔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內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獨家賭場經營權。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倘閣下無法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7.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刊發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下述各部分的其他資料：(i)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本通函第22至4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一及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敬啟者：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所涉及的
建議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初步關連授出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初步關連授出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初步關連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初步關連授出的條款）；(ii)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iii)通函附錄一所載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iv)通函附錄二所載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分別向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的初步關連授出乃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初步關連授出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2及3段所載將提呈的有關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Leong Choong Wah先生認為，向Lim Mun Kee先生的初步關連授出乃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初步關連授出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Leong Choong Wah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將提呈的有關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Lim Mun Kee先生及Leong Choong Wah先生認為，向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的初步關連授出乃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初步關連授出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Lim Mun Kee先生及Leong Choong Wah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將提呈的有關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Lim Mun Kee先生認為，向Leong Choong Wah先生的初步關連授出乃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初步關連授出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Lim Mun Kee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6段所載將提呈的有關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Lim Mun Kee先生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Leong Choong Wah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初步關連授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40樓

敬啟者：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初步關連授出所涉及的 建議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初步關連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及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為董事、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Lim Mun Kee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Leong Choong Wah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且將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因此，初步關連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 貴公司一項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im Mun Kee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Leong Choong Wah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初步關連授出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初步關連授出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上述事項提供意見。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i)股份獎勵計劃；(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的售股章程；(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v)與股份獎勵計劃可資比較的選定上市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v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依賴通函所提述董事會提供的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有關資料、聲明及意見於其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以及直到獨立股東就批准初步關連授出的決議案投票之時將仍屬真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足以達致本函件所載列的結論，而且並無理由相信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乃不準確，或提供的資料或於通函內表達的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載董事會看法及意見所作的一切陳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始行合理作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涉及的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可據此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期內，吾等曾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由於吾等在過去委聘的獨立身份以及自 貴公司收取的費用為正常專業費用，吾等並不認為過去委聘將影響吾等就現有委聘行事的獨立性。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初步關連授出的意見時已考慮下述因素：

(a) 初步關連授出的主要條款

初步關連授出涉及的股份
數目

: 10,226,667股

初步關連授出的市值^(附註)

: 90,506,003港元

- 先決條件
- ： (a) 獨立股東批准向該關連參與者授出初步關連授出；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附註：初步關連授出項下的獎勵股份的市值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8.85港元乘以初步關連授出項下的獎勵股份數目（即10,226,667股股份）計算得出。

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初步關連授出。 貴公司將於已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初步關連授出時刊發公告。

(b)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位於柬埔寨的一個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貴公司透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賭場業務分部從事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NagaWorld* 的所有博彩業務。*NagaWorld* 持有為期達七十年至二零六五年的賭場牌照，並享有在柬埔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 及 Sihanoukville 除外）內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獨家賭場經營權。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Ariston Sdn. Bhd.（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柬埔寨王國政府訂立第二份附加協議，將有關獨家賭場經營權延長十年，年期由二零三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酒店及娛樂業務分部經營休閒、酒店及娛樂業務。 貴集團亦從事提供及維修老虎機站以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c) 股份獎勵計劃的背景及理由

股份獎勵計劃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獎勵股份是一個透過提供可獲得 貴公司股權的機會以吸引、挽留及獎勵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的方法。同時，董事認為透過授出以現金代價以外的獎勵酬金方式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獎勵股份，參與者毋須繳付任何費用，相比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貴公司所需發行的股份較少亦可向參與者提供相同的經濟利益。

我們留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歷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在俄羅斯興建新酒店及賭場娛樂城、*NagaWorld*及*Naga 2*的優化工程，以及穩定而高額の派息，均導致大量現金流出。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發行本金總額3億美元的優先票據改善其流動資金情況。此外，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取得股東批准，開發及興建多功能娛樂的綜合度假村設施（估計總建成面積達544,801平方米）以配合其於柬埔寨的現有*Naga 1*及*Naga 2*設施（「*Naga 3*項目」）。*Naga 3*項目的建築成本將最多為3,515,011,000美元，其中一半將由 貴公司承擔（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貴集團發行本金總額35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以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並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必須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發展 貴集團在俄羅斯的項目及*Naga 3*項目。

在該情況下，我們認為股份獎勵計劃讓董事會可選擇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以滿足已歸屬獎勵股份，對 貴集團而言為獎勵其僱員的靈活方法，同時保留其流動資金以應付不同業務項目的需要。此外，股份獎勵計劃較其他獎勵計劃（如現金紅利）優勝，因為其他計劃會導致 貴集團的現金流出。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附錄一及概要如下：

- 可參與之人士 :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建議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的 貴集團僱員。在股份獎勵計劃下收取獎勵股份的人士各自為一名「承授人」。
- 管理 :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 貴公司亦可委任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獎勵。^(附註)
- 年期 : 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償付獎勵 : 遵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各份獎勵適用的特定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獎勵將於批授通知訂明的日期歸屬及承授人於該日有權收取獎勵股份，或倘獎勵的歸屬須待達成履約表現或其他條件，而有關條件尚未達成，則尚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以下方式償付獎勵：

- (a) 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或
- (c) 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付款，相等於歸屬日期有關股份數目的市值。

股份數目上限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上限（「**計劃授權限額**」）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X = Y - Z$$

其中：

X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上限；

Y = 於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日期（或其後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及

Z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及／或已授出獎勵於歸屬時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董事會批准更新，惟於該更新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惟公司有權以即時通知終止其聘任或服務而毋須作出補償的若干情況除外）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前終止其於 貴集團的聘任、服務或委聘，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未歸屬的獎勵是否、於何時及在哪個範圍內將予歸屬。倘承授人於 貴集團的聘任、服務或委聘終止而董事會決定不歸屬其獲授的獎勵，則其獎勵將告失效。

獎勵股份
所附帶的權利 : 於獎勵股份所涉相關股份授出之前，承授人不享有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包括有關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直至有關股份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

將發行予承授人的股份(i)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就各承授人於 貴集團過往、現時及預期的職責及貢獻，以獎勵酬金方式以現金以外代價入賬列為繳足；及(ii)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應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現時建議向參與者直接（而非透過受託人）授出獎勵。然而，董事會仍保留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靈活性，容許 貴公司於日後委聘一名受託人協助 貴公司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授出獎勵的歸屬。

倘委聘受託人，其將負責（其中包括）：(i)按 貴公司指示於市場上收購股份，以便於歸屬時抵償獎勵；及(ii)以信託形式代表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相關獎勵歸屬或失效之時為止。有關委聘受託人的條款將受 貴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規管。

我們注意到，上述受託人安排於香港上市公司並不少見。由於委聘受託人的目的為促進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及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有關安排並不影響我們對初步關連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觀點及推薦建議。

可資比較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盡我們所知詳盡地識別出下列於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東南亞及／或澳門從事博彩行業的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納的可資比較股份獎勵計劃（「可資比較計劃」），以評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儘管沒有一家可資比較公司如 貴公司般主要在柬埔寨經營業務，且當中部分公司於海外上市，但其主要業務、目標客戶市場及業務規模與 貴公司類似。我們認為可資比較計劃屬公平，對我們的可資比較分析具有代表性。我們並無考慮於非博彩行業經營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因為我們認為，鑒於業務性質及生命週期、業務面臨的營運風險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差異，該等計劃並不可比。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	年期（年）	可給予／授出股份數目上限	董事是否合資格參與？
1. Genting Singapore Limited (前稱Genting Singapore PLC) (「雲頂新加坡」) (「股份代號：G13.SG」)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及延長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止為期10年）	10	(i) 420,433,143股股份（佔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3.5%）； 及 (ii) 連同在計劃下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計劃下已發行及／或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佔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5%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地點	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年期 (年)	可給予／授出 股份數目上限	董事 是否 合資格 參與？
2.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HK」)	澳門	二零零七年十月 十八日(分別於 二零一四年八 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 月十二日修訂)	20	<p>股份購買計劃</p> <p>該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 的2% (不包括於歸屬時已 轉讓予僱員的股份)</p> <p>股份認購計劃</p> <p>該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 的2% (不包括於歸屬時 已轉讓予合資格人士的股 份)。可授予一名董事及一 名合資格人士(該公司的 一名董事及該公司或其附 屬公司的董事以外的一名 合資格人士除外) 的股份 數目上限分別為不時的已 發行股份的0.2%及0.05%</p>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地點	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年期 (年)	可給予／授出 股份數目上限	董事 是否 合資格 參與？
3.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8.HK」)	澳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於該日期當日及之後，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但過往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全部現有未行使及未歸屬獎勵將根據其授出條款仍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10	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以及強制及自動交換債券以換取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是
4.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8.HK」)	澳門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1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是
5.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8.HK」)	澳門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	5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約1%)	否
6.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前稱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股份代號： MLCO.NASDAQ」)	澳門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生效)	10	100,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的已發行股份的約6.2%)，待獲得股東批准後將提高至已發行股本的10%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地點	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年期 (年)	可給予／授出 股份數目上限	董事 是否 合資格 參與？
7.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銀河娛樂集團」) (「股份代號： 27.HK」)	澳門	二零一四年八月 四日	約7	(i) (a)未歸屬獎勵股 份總數與(b)購股 權計劃下所有已發 行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的股份總 數之和不得超過不 時的已發行股份的 30%； 及 (ii) (a)將授出的獎勵股 份總數與(b)購股權 計劃採納後根據任 何購股權計劃已授 出及將予授出的所 有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的股份總 數之和，合共不得 超過413,678,806股 股份或不得超過購 股權計劃經更新後 的上限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地點	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年期 (年)	可給予／授出 股份數目上限	董事 是否 合資格 參與？
8. Genting Malaysia Bhd (股份代號：4715.MY)	馬來西亞	二零一五年二月 二十六日	6	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的已 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	是
9. Genting Malaysia Bhd (股份代號：4715.MY)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十七日	6	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的已 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	是

篩選準則：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至少達200億港元的東南亞及澳門上市賭場營運商；及
2. 根據計劃已歸屬股份或已授出股份單位將以零成本轉讓予承授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及類似計劃。

從上表所示，我們可見可資比較計劃的年期由六(6)年至二十(20)年不等，除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外，所有公司均允許董事參與。根據可資比較計劃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介乎相關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至10%不等。股份獎勵計劃的相應條款在可資比較計劃範圍之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資比較計劃近期授出股份或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授出股份的市價	股份將予歸屬的日期及數目
1a 銀河娛樂集團	27.HK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003,900	93,682,325港元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667,879股；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667,879股； 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668,142股
1b 銀河娛樂集團	27.HK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83,700	38,048,635港元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261,225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261,225股； 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261,250股
1c 銀河娛樂集團	27.HK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691,200	155,282,240港元 (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803,540股；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803,540股； 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1,084,120股
2a 雲頂新加坡	G13.SG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6,470,000	7,246,400新加坡元 (附註1)	須待預定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歸屬
2b 雲頂新加坡	G13.SG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125,000	141,250新加坡元 (附註1)	須待預定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歸屬
2c 雲頂新加坡	G13.SG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1,000,000	1,180,000新加坡元 (附註1)	須待預定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歸屬
2d 雲頂新加坡	G13.SG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3,625,000	3,878,750新加坡元 (附註1)	須待預定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歸屬
2e 雲頂新加坡	G13.SG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470,500	498,730新加坡元 (附註1)	根據計劃預先界定的條件歸屬
2f 雲頂新加坡	G13.SG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8,810,000	9,074,300新加坡元 (附註1)	須待預定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歸屬
2g 雲頂新加坡	G13.SG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3,500,000	3,062,500新加坡元 (附註1)	須待預定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歸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授出股份的市價	股份將予歸屬的日期及數目
2h 雲頂新加坡	G13.SG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263,000	226,180新加坡元 <small>(附註1)</small>	據計劃預先界定的條件歸屬
2i 雲頂新加坡	G13.SG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日	9,711,000	7,817,355新加坡元 <small>(附註1)</small>	須待預定表現目標於如下相關表現期間 達成後方可歸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年的表現期間5,486,000股股份獎勵。 • 三年的表現期間4,225,000股股份獎勵。
3a 新濠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200.HK	二零一八年四月 十日	6,859,000 (其中 4,665,000股 股份授予 若干董事及 僱員及 2,194,000股 股份因修改 購股權 而授予 一名董事)	127,916,270港元 <small>(附註2)</small>	於授出日期4,465,000股；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2,268,000股；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64,000股；及二零二 一年四月十日62,000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授出股份的市價	股份將予歸屬的日期及數目
3b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00.HK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4,988,000	99,261,200港元 ^(附註1)	於授出日期2,352,000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2,347,000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146,000股； 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143,000股
3c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00.HK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4,879,000	92,505,840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627,000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626,000股； 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626,000股
3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00.HK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7,646,000	97,104,200港元 ^(附註1)	於授出日期3,706,000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3,705,000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119,000股；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116,000股
4a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1128.HK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披露確實日期。	3,256,630	78,256,819港元 ^(附註2)	沒有披露
4b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1128.HK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披露確實日期。	3,742,418	70,843,973港元 ^(附註2)	沒有披露
4c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1128.HK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披露確實日期。	3,440,788	54,674,121港元 ^(附註2)	沒有披露
5a Genting Malaysia Bhd	4715.MY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9,683,250	馬幣48,900,413元 ^(附註3)	歸屬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三月的開市日分三次等額歸屬
5b Genting Malaysia Bhd	4715.MY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2,629,300	馬幣13,015,035元 ^(附註3)	歸屬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的開市日歸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授出股份的市價	股份將予歸屬的日期及數目
5c Genting Malaysia Bhd	4715.MY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15,322,308	馬幣49,184,609元 <small>(附註3)</small>	歸屬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零二一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的開市日分三次等額歸屬
5d Genting Malaysia Bhd	4715.MY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4,821,069	馬幣14,993,525元 <small>(附註3)</small>	歸屬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的開市日歸屬
5e Genting Malaysia Bhd	4715.MY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最多 1,379,460	馬幣5,222,636元 <small>(附註3)</small>	歸屬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的開市日分三次等額歸屬
5f Genting Malaysia Bhd	4715.MY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最多 334,900	馬幣1,267,931元 <small>(附註3)</small>	歸屬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的開市日歸屬
6a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NASDAQ: MLCO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9,221股 美國存託股份 (相當於 27,663股 股份)	253,116美元 <small>(附註4)</small>	所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歸屬
6b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NASDAQ: MLCO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592,873股 美國存託股份 (相當於 1,778,619股 股份)	17,181,460美元 <small>(附註5)</small>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8,625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25,875股股份)；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292,027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876,081股股份)；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292,221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876,663股股份)
6c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NASDAQ: MLCO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4,298股 美國存託股份 (相當於 72,894股 股份)	412,337美元 <small>(附註6)</small>	所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授出股份的市價	股份將予歸屬的日期及數目
6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NASDAQ: MLCO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24,933股 美國存託股份 (相當於 3,674,799股 股份)	29,925,113美元 ^(附註7)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4,092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2,276股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2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2,276股股份);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22,515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67,545股股份);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092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2,276股股份);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595,071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785,213股股份);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595,071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785,213股股份)
6e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NASDAQ: MLCO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226股 美國存託股份 (相當於 6,678股 股份)	50,018美元 ^(附註8)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742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2,226股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2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2,226股股份);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42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2,226股股份)
6f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NASDAQ: MLCO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3,557股 美國存託股份 (相當於 9,340,671股 股份)	38,608,107美元 ^(附註9)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7,983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43,949股股份);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32,787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4,598,361股股份);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32,787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4,598,361股股份)

附註：

1. 該金額根據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2. 該等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股份的授出日期加權平均公平值計算。
3. 該金額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該金額根據每份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三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收市價27.45美元計算。
5. 該金額根據每份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三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收市價28.98美元計算。
6. 該金額根據每份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三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收市價16.97美元計算。
7. 該金額根據每份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三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收市價24.43美元計算。
8. 該金額根據每份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三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22.47美元計算。
9. 該金額根據每份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三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12.40美元計算。

從上表所示，我們留意到銀河娛樂集團（將分三次歸屬）、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將分三次或四次歸屬）、Genting Malaysia Bhd（於三年間將分三次或一次歸屬）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將分一次或多次歸屬）各自授出的大部分股份獎勵歸屬期為二年或三年。Genting Singapore Ltd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屬須待若干預定表現目標相關期間達成後方可歸屬。

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初步關連授出當日起計六年期間，向關連參與者（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除外，根據初步關連授出彼將獲一次性授出合共6,000,000股獎勵股份）授出合共最多18,36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於計及各關連參與者的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經參考貴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每股盈利、收入、EBITDA及淨利潤等指標）後釐定每年將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確實數目。須就每年向各關連參與者作出的建議關連授出每年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大多數可資比較計劃下近期的股份或股份單位授出的歸屬期為自其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因此，作出關連授出所需的六年期相對較長，我們認為關連授出有助挽留關連參與者，並可提高於上述六年期彼等與股東之間的利益一致性。

初步關連授出將不受任何歸屬期規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貴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向關連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初步關連授出下的全部獎勵股份。

誠如本函件「(d)初步關連授出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關連參與者在不同程度上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我們認為，不對初步關連授出施加任何歸屬期屬合理，原因是其目的為對關連參與者於過去對貴集團多年的成功及發展的貢獻作出嘉許。

(d) 初步關連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初步關連授出將提高各關連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長期利益的一致性，並有助鼓勵參與者繼續致力於貴集團的發展，認可彼等對貴集團成功與發展的貢獻，並有助挽留及獎勵各關連參與者的長期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參與者的資料

關連參與者及初步關連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銜／稱號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的市值 <small>(附註2)</smal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獎勵股份將予授出股份數目所佔股權百分比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6,000,000	53,100,000港元	0.14%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貴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1,166,667	10,325,003港元	0.03%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執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3,000,000	26,550,000港元	0.07%
Lim Mun Ke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	265,500港元	0.0007%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	177,000港元	0.0005%
Leong Choong Wa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88,500港元	0.0002%
總計		10,226,667	90,506,003港元	0.24%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4,341,008,041股股份計算。
2. 獎勵股份的市值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8.85港元乘以初步關連授出下的獎勵股份數目計算。

根據初步關連授出提議關連參與者將收取最多合共10,226,667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及所附帶的估計市值為約9,051萬港元。

關連參與者對集團業務發展的責任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McNally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 貴公司出任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非執行董事及仍為董事會主席。彼亦出擔任 貴公司打擊洗錢監督委員會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Dr Chen**」）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創辦人、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彼亦為 貴公司數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LIPKCO Group Limited的董事。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Lee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加入 貴集團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過往擔任 貴公司財務總監，而目前為 貴公司執行副主席及 貴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Lim Mun Kee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一直擔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im先生為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調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Leong Choong Wah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所載其各自的責任外，Dr Chen、Lee先生及McNally先生對 貴集團近期增長作出貢獻，特別是，彼等以下貢獻：(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收購NagaCity步行街項目及TSCLK綜合設施項目；(ii)TSCLK綜合設施（亦稱為Naga 2）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功開幕；(iii)於二零一六年起開發俄羅斯海參崴市的博彩及度假村項目；及(iv)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措施，特別是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涵蓋內部審核、反洗黑錢、投資風險控制以及控制 貴集團內幕資料發佈處理，詳情如下：

Dr Chen對 貴集團的主要貢獻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與Dr Chen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公司同意按代價總額369百萬美元有條件收購TSCLK綜合設施項目、NagaCity步行街項目及觀光園（各個項目的定義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及該等項目的詳情載於通函內）的控股公司TSC Inc.及City Walk Inc，有關代價已透過按Dr Chen選擇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結清。代價369百萬美元與當時項目估計開發成本相同。

根據上述購股協議，三個項目融資及開發相關責任及風險將由Dr Chen一人承擔，而 貴公司將毋須發行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直至（其他條件已獲達成）項目建設竣工。此外，代價369百萬美元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即開發成本任何超支（如有）由Dr Chen承擔。事實上，NagaCity步行街及TSCLK綜合設施（亦稱為Naga 2）（NagaCity步行街及TSCLK綜合設施的定義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建築工程產生額外開支29百萬美元，惟部分被觀光園（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放棄）開發成本10百萬美元所抵銷。

Naga 2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幕，自當時起為 貴集團業績作出重大貢獻，茲因賭場及綜合設施提升貴賓廳、大眾博彩及非博彩服務的吸引力、容量、質量、種類及範圍。Naga 2具變革性，並為 貴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綜合賭場度假村產品，令其可媲美亞洲其他已具規模博彩目的地的綜合度假村。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Dr Chen(i)放棄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五個財政年度享有的績效獎勵合共18,600,000美元；(ii)延遲支付彼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績效獎勵分別8,050,899美元及9,011,037美元，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止；(iii)在Dr Chen全權決定下延遲支付彼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績效獎勵分別11,765,000美元及18,570,000美元至二零一九年或之後，視乎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是否實現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及(iv)在Dr Chen全權決定下延遲支付彼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績效獎勵26,182,000美元至二零二零年或之後，視乎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是否實現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鑒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Dr Chen為 貴集團發展提供重大支持，並相信Dr Chen於柬埔寨進行業務的經驗、當地商業環境知識、與商界的連繫及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奉獻將會繼續為 貴公司寶貴資產。

Lee先生對 貴集團的主要貢獻

Lee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 貴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任命為 貴集團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Lee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晉升為 貴公司執行副主席。在其任職期間， 貴集團實現顯著增長，淨利潤由二零零九年約25.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390.6百萬美元， 貴公司市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1百萬美元增加至現時約50億美元。Lee先生監督增長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Lee先生一直堅守支持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承諾，對 貴集團而言十分重要。

McNally先生對 貴集團的主要貢獻

賭場營運為高度規管業務，而基於其性質，承受各項特殊經營風險。因而 貴集團挽留稱職人員屬重中之重，透過建立及維持有效企業管治系統、有關營運、行政及會計、反洗黑錢、保安、監管及內部審核職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管理相關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McNally先生加入 貴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時McNally先生獲香港賽馬會聘用為保安及公司法律事務執行董事。McNally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離任香港賽馬會。此外，McNally先生於辭任聯邦調查局洛杉磯辦公室主管前，曾任聯邦調查局（「**聯邦調查局**」）特別調查員近25年，職責主要集中調查及檢控嚴重罪行，包括有組織罪案、走私毒品、公共部門貪污及詐騙事宜。McNally先生現時擔任國際保安顧問，並擔任諮詢及調查事務所B2G Global Strategies主席。

McNally先生自 貴集團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起一直擔任成員，監督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發展及推行項目的政策及策略制訂，以及品質控制及反洗黑錢事宜。McNally先生亦就與合規及企業管治有關的最佳實踐及程序為 貴公司提供指導。彼の經驗及深厚知識對 貴集團保持遵守 貴集團所經營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規例實屬寶貴。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薪酬待遇比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在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及彼等的責任等因素。在評估初步關連授出是否合理時，我們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薪酬（有關資料見下表）：

可資比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年薪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平均	1,704	0.0062%
中位數	1,549	0.0029%
最高	3,437	0.0193%
最低	258	0.0013%
貴公司	445	0.0032%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分別較可資比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及薪酬中位數明顯低73.9%及71.3%。

初步關連授出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關連參與者僅於獲授獎勵時收取股份。確認為開支的最終金額將會根據已實際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而定。假設根據初步關連授出將予授出的每股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相等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貴集團盈利將減少約9,051萬港元（相等於約1,160萬美元）。

資產淨值

預期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因初步關連授出的獎勵股份而於新股份發行時下跌。待初步關連授出項下獎勵股份授出時，則將會發行合共10,226,667股股份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會攤薄約0.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初步關連授出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i)初步關連授出及初步非關連授出項下的獎勵股份已授出；(ii)獎勵股份數目上限已授出（包括向關連參與者及非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iii)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及(iv)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¹⁾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配發及發行初步 授出獎勵後		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最高數目後	
	佔已發行 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總數 % ⁽²⁾	股份數目	總數 % ⁽⁶⁾	股份數目	總數 % ⁽⁷⁾
LIPKCO Group Limited ⁽³⁾	789,534,854	18.19	789,534,854	18.11	789,534,854	17.32
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 ⁽³⁾	162,260,443	3.74	162,260,443	3.72	162,260,443	3.56
Chen Lip Keong Capital Limited ⁽⁴⁾	33,570,000	0.77	33,570,000	0.77	33,570,000	0.74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¹⁾⁽⁵⁾	<u>1,943,107,166</u>	<u>44.76</u>	<u>1,944,273,833</u>	<u>44.59</u>	<u>1,950,107,166</u>	<u>42.78</u>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	-	6,000,000	0.14	6,000,000	0.13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	-	3,000,000	0.07	5,000,000	0.11
Lim Mun Kee先生	-	-	30,000	0.00 ⁽⁸⁾	180,000	0.00 ⁽⁸⁾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	-	20,000	0.00 ⁽⁸⁾	120,000	0.00 ⁽⁸⁾
Leong Choong Wah先生	-	-	10,000	0.00 ⁽⁸⁾	60,000	0.00 ⁽⁸⁾
公眾股東	1,412,535,578	32.54	1,421,535,578	32.60	1,611,225,980	35.35
– 非關連參與者	-	-	9,000,000	0.21	198,690,402	4.36
– 其他股東	<u>1,412,535,578</u>	<u>32.54</u>	<u>1,412,535,578</u>	<u>32.40</u>	<u>1,412,535,578</u>	<u>30.99</u>
總計 ⁽⁹⁾	<u><u>4,341,008,041</u></u>	<u><u>100.00</u></u>	<u><u>4,360,234,708</u></u>	<u><u>100.00</u></u>	<u><u>4,558,058,443</u></u>	<u><u>100.00</u></u>

附註：

- (1) 於完成設計及興建協議及認購協議（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述）後，用作撥資Naga 3項目的1,142,378,575股結算股份或該等經調整結算股份（兩者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將會發行予ChenLipKeong Fund Limited。ChenLipKeong Fund Limited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全資擁有。預料設計及興建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設計及興建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2) 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341,008,041股股份計算。
- (3)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一項名為ChenLa Foundation的酌情家族信託的成立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La Foundation透過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及LIPKCO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合共951,795,297股股份。作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被視為於ChenLa Foundat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擁有ChenLipKeong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100%。由於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ChenLipKeong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100%權益，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被視為於ChenLipKeong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直接持有1,943,107,166股股份。
- (6) 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為4,360,234,708股股份（即4,341,008,04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19,226,667股股份（根據初步關連授出及初步非關連授出將予發行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的總和）的假設。
- (7) 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為4,558,058,443股股份（即4,341,008,04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217,050,402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的總和）的假設。
- (8) 百分比低於0.01%。
- (9) 上表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a)初步關連授出及初步非關連授出相關獎勵股份及(b)最高獎勵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後，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權益將由約32.54%攤薄至約32.40%（在情景(a)下）及約30.99%（在情景(b)下）。考慮到對公眾股東股權攤薄影響不重大且考慮到上文所載初步關連授出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的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文所載原因及因素，吾等認為初步關連授出條款乃按日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初步關連授出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且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初步關連授出。

此致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黃芮菁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黃芮菁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英高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29年公司財務經驗。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技術及經驗豐富的人才，鼓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特別是，通過股份獎勵計劃讓他們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鼓勵有關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

2. 可參與之人士

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人士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參與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收取的獎勵股份。根據獎勵股份計劃收取獎勵股份的每名人士均為一名「承授人」。

3.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而產生的一切事宜，董事會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亦可委聘一名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獎勵及其歸屬。在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經修訂版本）（「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亦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在所授出獎勵歸屬前由受託人持有，當歸屬時用作償付獎勵；及／或(b)當歸屬時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收購股份以償付獎勵。

4. 條款

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結束後，概不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惟於上述10年期內已授出的獎勵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結束後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5.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發出通知（「批授通知」）向參與者授出獎勵（「授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批授條款持有獎勵股份並受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批授通知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約束。

6. 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除非有關消息不再構成內幕消息。尤其是，本公司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倘董事或任何參與者因其職務或因受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而可能得悉與股份有關的尚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則於刊登本公司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不得向有關董事或參與者作出授出：

- (i)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倘較短）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倘較短）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7. 關連人士批授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的授出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批授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所有授出均須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在必要情況下須由股東事先批准）。

8. 償付獎勵

遵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各份獎勵適用的特定條款及在該等條款規限下，獎勵將於批授通知訂明的日期（「歸屬日期」）歸屬，承授人於該日有權收取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日期，並可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歸屬。倘獎勵的歸屬須待達成履約表現或其他條件，而有關條件尚未達成，則尚未歸屬的該等部份獎勵股份所涉及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獎勵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的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或
- (ii) 本公司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或
- (iii) 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付款。

「現金付款」指本公司根據公式A x B釐定的一筆付款，其中：

A = 已歸屬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

B = 一股股份於歸屬日期的市值（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一股股份於歸屬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市值）

9. 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於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之前，承授人不享有有關股份所涉及的權利，包括與該等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有關的權利。在上述規限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a)就各承授人在本集團以往的服務、目前及未來的角色及／或對本集團的貢獻以獎勵酬金方式及以現金以外代價入賬列作繳足，以及(b)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包括經參考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前股份所附的權利。

10. 公司事件

倘：

- (i) 任何人士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0(ii)段以安排計劃進行者除外）收購全部股份（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協同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除外）的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或
- (ii) 任何人士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前在規定的會議上由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或
- (iii) 建議本公司及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前就或因本公司重組計劃根據公司法訂立和解或安排（第10(ii)段擬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或
- (iv) 本公司並非存續實體的一種合併、安排、併購、整合（第10(ii)段擬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惟不包括主要目的為變更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交易或緊接交易前的本公司附表決權證券的持有人於有關交易後擁有存續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附表決權證券的交易；或
- (v) 本公司完成自願或破產清盤或解散，

則董事會可在下文所述者的規限下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前（第10(i)段所述情況）或於有關會議日期前（第10(ii)或10(iii)段所述情況）或於完成前（第10(iv)或10(v)段所述情況）全權酌情釐定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是否應該歸屬。倘任何獎勵未歸屬，其將於要約截止當日（第10(i)段所述情況）或安排計劃項下釐定權利的記錄日期（第10(ii)段所述情況）或於股東或債權人會議日期（第10(iii)段所述情況）或於完成時（第10(iv)及10(v)段所述情況）自動失效。

倘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前，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寄發召開大會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大會通告。不論授出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獎勵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促使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以供於獎勵歸屬時發行或轉讓，或促使向承授人作出現金付款（或股份與現金付款同時進行）。

任何獎勵歸屬（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進行任何該等歸屬的日期將由董事會參考有關因素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因素可能包括：(a)於相關事件發生時任何履約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的程度；及(b)於相關事件發生時已失效的期間佔授出日期至正常歸屬日期期間的比例。

11. 股份數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為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5%或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

於股份獎勵計劃年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上限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X = Y - Z$$

其中：

X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上限；

Y = 計劃授權限額；

Z = 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歸屬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

就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總數上限而言，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或已透過作出現金付款償付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12. 更新計劃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董事會更新，但於更新限額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的限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5%。就釐定新批准日期後根據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而言，在新批准日期之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失效或已歸屬的獎勵）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獎勵的歸屬而發行的獎勵股份將計算在內。

13. 轉讓限制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或按揭獎勵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就獎勵訂立安排以對沖獎勵失效的風險。然而，於承授人身身故後，獎勵可按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轉讓。

14. 身故或殘疾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前因「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辭任、退任、身故、殘疾或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不續簽或同等原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提供服務或終止受聘，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歸屬該等尚未歸屬的獎勵、其歸屬限度及該等獎勵（或其部份）的歸屬時間。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獎勵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服務或聘任當日起失效。倘董事會釐定部份或全部相關獎勵股份所涉及的獎勵不得歸屬，則該等獎勵股份所涉及的獎勵將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自動失效。董事會可不時註銷早前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且可酌情向相同承授人授予新獎勵。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理由」就承授人而言，指會令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有關承授人之受聘或服務，而毋須根據相關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文件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協議中並未另行作出規定：

- (i) 進行偷盜、貪污、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之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行；
- (ii) 嚴重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發明轉讓、僱傭、不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
- (iii) 虛假陳述或遺漏與其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文件有關的任何重大事實；
- (iv) 嚴重地未有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相關）僱員之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之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政策或行為守則；或
- (v) 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或合理地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

15. 調整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修改本公司資本架構（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改變除外），而任何獎勵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償付，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調整獎勵所涉及的股份面值或數目及／或計劃授權限額，條件是：

- (i)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確保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及
- (ii) 儘管上文第15(i)段另有規定，任何因發行具有攤薄股價元素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應依據與調整每股盈利數字所採用之會計準則相類似之影響因素為基礎；

惟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相關調整屬公平合理。

16. 修改

除下文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款。

所變更的股份獎勵計劃必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17. 註銷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提供新的獎勵要約，提供該新的獎勵要約僅可於尚未授出的獎勵（不包括已註銷的獎勵）在上文第11段所載的限額內作出。

18. 終止

本公司可經由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於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授出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就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授出及於緊接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仍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效力及生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以致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的事宜。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b)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¹⁾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Dr Chen」)	酌情信託成立人 ⁽²⁾	951,795,297 (L)	21.93% (L)
Dr Chen	實益擁有人	1,943,107,166 (L)	44.76% (L)
Dr Chen	受控法團權益 ⁽³⁾⁽⁴⁾	1,175,948,575 (L)	27.09% (L)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341,008,041股。
- (2) Dr Chen為一項名為ChenLa Foundation的酌情家族信託的成立人。ChenLa Foundation通過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及LIPKCO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合共951,795,297股股份。作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Dr Chen被視為於ChenLa Foundat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權益包括(i) ChenLipKeong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33,570,000股股份；及(ii)於完成設計及興建協議及認購協議後將向ChenLipKeong Fund Limited發行的1,142,378,575股結算股份或該等經調整結算股份（兩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預料設計及興建協議及認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4) 由於Dr Chen於ChenLipKeong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100%權益，Dr Chen被視為於ChenLipKeong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Dr Chen於ChenLipKeong Fund Limited持有的100%權益，Dr Chen被視為於將向ChenLipKeong Fund Limited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具體情況於上文附註(3)(ii)述明。
- (5)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b) 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債權證數量 (美元)
Dr Che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45,000,000 (L)

附註：ChenLipKeong Capital Limited (由Dr Chen全資擁有) 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45,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的7.95%優先票據。有關票據不可轉換為股份。

(c)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其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d)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f) 共同董事

以下列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的董事，彼等亦為以下公司的董事：

共同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Dr Chen	LIPKCO Group Limited ChenLipKeong Fund Limited
曾羽鋒先生	LIPKCO Group Limited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及同意書

(a) 專家的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b)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專家同意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於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語言

本通函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可供查閱。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a)批准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涉及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的獎勵，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股份。」
2. 「動議(a)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涉及1,166,667股新股份的獎勵，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股份。」
3. 「動議(a)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涉及3,000,000股新股份的獎勵，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a)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Lim Mun Kee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涉及30,000股新股份的獎勵，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股份。」
5. 「動議(a)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涉及20,000股新股份的獎勵，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股份。」
6. 「動議(a)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Leong Choong Wah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涉及10,000股新股份的獎勵，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以代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說明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 (a) 在下文(b)段所規限下，倘若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執行副主席)
曾羽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先生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Leong Choong Wah先生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通告的中、英文本若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